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王麗華

訴訟代理人 石景亮

石賢榮

洪紹倫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昭家

吳慈芸

王智宏

王程（原名王治平）

王馨偵

巫青峯

巫旭原

施能文

施千慧

陳惠美（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仁貞（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耀祥（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仁昭（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02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家事法庭
05 法 官 黃悅璇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秦富潔